

产品条款 及 意外险职业分类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3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效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除归咎于保险人过错的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旅游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亦简称“意外”）而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旅游意外身故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其已给付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二）旅游意外伤残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之一，保险人按《评定标准》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给付的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或者自杀，但是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猝死；
-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拒捕，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或者分娩除外；

(七)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或者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或者职业性运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九) 恐怖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

第七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二)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界定的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三) 非因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四)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七)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

(八) 被保险人通过旅行社安排进行旅游的，被保险人脱离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期间，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终止后的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被保险人的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投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按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其限。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五）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应当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六）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就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第二十条** 被保

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出具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现金价值。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给付保险金，或者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是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但是受益人放弃保险金请求权的不在其限。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 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现金价值。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当地：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指意外发生时被保险人所在地。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编号JR/T 0083-2013。

旅游期间：系境内旅游的，自登上前往异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离开返回经常居住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系入境旅游的，自在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内的第一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外的第一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系境外旅游的，自登上前往其经常居住地之外的旅行目的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经常居住地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包含港澳台地区。

自我伤害：被保险人主动造成的、或被保险人明知或可预知风险可能发生而不进行规避导致自身肢体伤害或机能损伤的行为。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机关的鉴定为准。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者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在人体血液或者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一）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 （二）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 （三）机动车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恐怖活动：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 其他恐怖活动。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或者行使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日数，n为保险期间日数，已生效日数亦即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净保费=保险费×(1-3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游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2023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游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旅游期间突发急性病后七日内（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因该急性病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旅游突发急性病保险金额给付旅游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除非本附加险保险条款约定予以承保；

（二）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四）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医疗事故。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突发急性病而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二）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旅游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检查报告和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未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上述证明未能明确被保险人死因，还应当提供明确其死因的司法鉴定结果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者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突然发生、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坏身体健康的疾病。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且患者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一）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二）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四) 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旅游医疗费用保险（2023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个人旅游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分设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其中，意外医疗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必选责任基础上才可投保可选责任。

第五条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旅游期间遭受意外，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意外引致的伤害，就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被保险人系境外旅游的，境外治疗不在此限）、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每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次免赔额）×给付比例”计算并结合本附加险条款第七条约定的费用补偿原则确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以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旅游期间突发急性病，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该急性病，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被保险人系境外旅游的，境外治疗不在此限）、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每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每次事故合理医疗费用-次免赔额）×给付比例”计算并结合本附加险条款第七条约定的费用补偿原则确定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其该次治疗结束之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九十日（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给付的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累计以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被保险人每次通过各个途径所获得的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二）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三）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及购买伤残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四）非因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在技术、设备等方面不具备正常治疗条件而转往其他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不必要的转院治疗费用，但提供转出医院同意转院证明的除外；

（五）系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

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二）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整形或者保健，如洗牙、洁齿、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者镶牙的费用；

（三）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或者试验性治疗费用；

（四）治疗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界定的为准）的费用；

（五）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的费用；

（六）治疗既往症发生的费用；

（七）非因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在技术、设备等方面不具备正常治疗条件而转往其他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不必要的转院治疗费用，但提供转出医院同意转院证明的除外；

（八）系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境外旅游以治疗为目的的；
- (二)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进行旅游的。

保险金额、次免赔额、给付比例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次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90%。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迄时间同主险合同。

不保证续保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在重新投保主险的基础上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附加险不保证续保。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的，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适格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意外事故证明；
- (五)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生效前，该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的，突然发生、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坏身体健康的疾病。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境内治疗的，指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境外治疗的，指境外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

必需且合理：指医疗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通常惯例，即医疗费用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对是

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 医学必需，即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通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牙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 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 但症状或体证明显且持续存在, 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旅游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 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 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 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的, 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分设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其中,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 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 投保人在投保必选责任基础上才可投保可选责任。

第五条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意外, 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住院治疗该意外引致的伤害, 保险人按“(每次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计算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累计以最高给付日数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住院治疗该急性病，保险人按“（每次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突发急性病住院日津贴金额”计算给付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给付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累计以最高给付日数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发生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三）既往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或者被伤害；
-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 （七）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八)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第八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

(五) 被保险人通过旅行社安排进行旅游的，被保险人脱离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期间，以及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终止后的期间。

最高给付日数、免赔日数、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突发急性病住院日津贴金额

第九条 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突发急性病住院日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最高给付日数为一百八十日，免赔日数为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五)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投保前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作的疾病；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慢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由慢性疾病引发而突然发作的疾病。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1）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约定的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联合病房、家庭病床以及主要为康复、护理、休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住院：指入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转运与送返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以下简称“指定保险

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其代表拨打保险人指定的二十四小时援助电话，根据其援助请求，保险人将通过指定的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按下列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援助服务（另有约定的从相应约定）并按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一）紧急医疗转运

根据该被保险人健康状况，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当地医疗机构条件不能为被保险人提供充分治疗的，指定援助机构将代理保险人以当地能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或者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专业医生认为更合适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二）紧急医疗送返

被保险人接受指定援助机构安排的紧急医疗转运并接受后续治疗后，若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者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指定援助机构将安排送返被保险人至其常住地；若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被保险人至常住地后需入院接受治疗，指定援助机构将安排送被保险人到被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未予指定的，为离被保险人常住地最近的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医疗机构）。对上述送返，若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指定援助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交通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交通票，则送返被保险人的单程交通票费用将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交通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承担回程票费用。

（三）康复住宿

若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和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在对被保险人实施医疗送返前，因医疗或者康复必需，被保险人应当休养，指定援助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住宿普通饭店，并承担不超过五日的住宿费用（每日以人民币1200元为上限，不包括酒水、饮食和饭店服务费用）。

（四）紧急搜救

被保险人成为自行安排的搜索、救援或寻找行动的目标的，对由此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将予以赔偿，但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对应的限额为上限。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紧急医疗转运、紧急医疗送返、康复住宿费用、紧急搜救费用累计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从指定援助机构获得下列服务：

（一）信息咨询

援助机构可为被保险人提供关于天气、航班、酒店、银行、使领馆、护照、签证、疫苗接种信息，医院、诊所及医生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特色专科等信息，并可在被保险人行李或者个人物品被抢劫或者丢失时就如何向有关机构报案提供指引。

（二）法律援助推荐

若被保险人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保险人通过援助机构可为被保险人推荐当地法律咨询机构，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该法律咨询机构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后果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

（三）药品递送

若被保险人接受治疗，当地无治疗所需药品的，保险人可通过援助机构协助运送药品；若依据当地法律法规不允许该药品的运送，援助机构将尽最大努力在当地寻找类似的药品，但药品费用、递送费用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

（四）电话医疗咨询

被保险人身体不适或者遇到紧急医疗状况，可拨打援助电话获得指定援助机构专业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

（五）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及其身体状况、病情等，指定援助机构可向被保险人介绍并推荐当地医疗机构（包括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电话、专长、工作时间等。

（六）协助安排就医

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病情等，指定援助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就医。

（七）住院期间医疗费用担保或者垫付

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的，对应当由保险人承担的部分的医疗费用，指定援助机构可就此提供担保或者垫付。

（八）短时紧急电话翻译和介绍当地翻译

为被保险人免费提供短时紧急电话翻译服务。指定援助机构也可根据被保险人的需求和具体情况介绍当地适合的翻译机构或者人员（包括地址、电话和工作时间等信息），但不承担雇佣翻译费用。

（九）安排保释

被保险人需要保释服务的，在从被保险人或者其家属处获得付款担保后，指定援助机构可协助安排，但被保险人应当自行支付保释金及一切与保释相关的费用。

（十）紧急信息传递

指定援助机构可为被保险人传递口讯、文件给其家人或者亲友，但被保险人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文件传递费用、翻译费用等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既往症，椎间盘突出症，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三）精神疾病、错乱或者失常，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物影响或者滥用、误用药物；

（四）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五）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者心理治疗，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六）药物过敏或者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八)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 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者手术;

(九) 根据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的意见, 无需医疗转运或者送返的伤害或者疾病;

(十) 为进行治疗或者违背医嘱的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第七条 发生下列任何情形,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在把被保险人转运邻近国家时, 因办理签证或者取得该国授权发生延误;

(二) 在援助实施过程中因非指定援助机构原因造成损失或者伤害;

(三) 由于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天气原因, 当地政府或者国际组织颁布隔离措施、禁令), 直接或者间接造成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者延误履行援助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发生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亚洲: 阿富汗, 伊拉克, 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 东帝汶, 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 厄立特里亚(Eritrea), 卢旺达, 索马里, 西撒哈拉, 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群岛, 布维岛(Bouvet Island), 圣诞岛, 法属太平洋领地, 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 基里巴斯, 马歇尔群岛, 麦克罗尼西亚, 瑙鲁, 尼乌亚岛, 巴伯儿图阿普群岛, 皮特肯群岛, 所罗门群岛, 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 托客劳群岛, 汤加, 图瓦卢, 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瓦努阿图, 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 南极洲。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 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或者突发急性病的，应当尽快接受治疗，以维护身体健康，避免病情或者伤情恶化。

被保险人认为需要接受医疗转运或者医疗送返的，应当立即拨打指定的援助电话，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必需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不在此限，但无论何种情形，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指定援助机构应当得到通知，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援助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流程，未严格遵守的，保险人及指定援助机构有权立即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不承担所有保险责任，不承担任何由于不遵守指定援助机构的建议和没有征得指定援助机构完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指定援助机构对此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指定援助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保险人及指定援助机构将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十二条 未经指定援助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第十三条 在援助过程中，指定援助机构承担了不属保险责任范围的费用，被保险人应当在指定援助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予以偿还。

援助注意事项

第十四条 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对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援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以其允许为前提。

第十五条 若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的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援助机构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符合国际惯例的范围内。

第十六条 任何援助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保险人通过援助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医疗送返。

境外：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地区。中国香港、澳门、台湾视为境外。

境内：指中国大陆。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一）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二）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三）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许多遗传性疾病在出生时并未显现。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1）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牙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身故后事处理保险（2023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同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下简称“意外”）或者经过等待期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患疾病而身故，需要一位近亲属、配偶父母或者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前往处理后事，为此发生的往返程经济型公共交通工具费和十日（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内住宿费用（以下统称“后事处理费用”），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一）该后事处理经保险人指定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安排的，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后事处理费用，向指定援助机构给付保险金，不再另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二）该后事处理未经指定援助机构安排而发生的，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后事处理费用，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上述费用不包括酒水、饮食和饭店服务费，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日住宿费用以人民币1,200元为上限。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后事处理保险金累计以其后事处理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除非本附加险保险条款约定予以承保。

（二）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第六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界定的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违背医嘱旅行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九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第十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未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则为七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免除等待期：

（一）投保人非首次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二) 投保人在被保险人的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保险人为该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三)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与上一个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之间连续不间断。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需要安排后事处理的，投保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当立即联系指定援助机构，告知事故具体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所需的援助服务。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检查报告和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未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使领馆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适格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

(五) 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票据。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者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等待期：指自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期间，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近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下列交通工具：

（一）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二）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三）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者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的营运直升飞机。

（四）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但不包括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目的和用途的情形。公共交通工具也不包括政府、企业以及私人的包机。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并由此而身故的，保险人通过指定的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者其继承人的愿望，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援助服务并给付有关费用：

（一）遗体运回

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安排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身故地运回至离其生前常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或者生前常住地（具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并承担尸体防腐、保存、运输等有关费用（其中灵柩费以人民币6,000元为上限，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但不包括殡葬仪式费用。**

（二）火葬

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安排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至生前常住地，承担相应火葬、骨灰盒、运送费用（其中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限、骨灰盒费用以人民币2,000元为上限，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但不包括殡葬仪式费用。**

（三）就地安葬

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安排就地安葬被保险人的遗体，承担的有关费用以身故地普通安葬标准为限，**但不包括殡葬仪式费用。**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费用累计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归于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由于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天气原因，当地政府或者国际组织颁布隔离措施、禁令），直接或者间接造成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者延误履行援助责任，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不承担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及其继承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或者突发急性病的，应当尽快接受治疗，以维护身体健康，避免病情或者伤情恶化。被保险人身故后需要遗体送返援助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当立即拨打指定的援助电话。

第九条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当严格遵守指定援助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流程，未严格遵守的，保险人及指定援助机构有权立即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不承担所有保险责任，不承担任何由于不遵守指定援助机构的建议和没有征得指定援助机构完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指定援助机构对此将通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第十条 未经指定援助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第十一条 在援助过程中，指定援助机构承担了不属保险责任范围的费用，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当在指定援助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予以偿还。

援助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对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援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以其允许为前提。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住院探望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并因此而在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

且已住院接受医学必需的治疗的，若住院超过七日并需要直系亲属或者朋友前往探望，则保险人通过指定的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同意的一位直系亲属或者一位朋友前往探望，并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一）探望由指定救援机构安排的，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探望费用，向指定救援机构给付保险金，不再另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二）探望因指定援助机构无法安排而由探望人员自行安排的，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探望费用，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上述费用仅限往返经济型公共交通工具费和十日内住宿费用（每日住宿费用以人民币1,200元为上限，不包括酒水、饮食和饭店服务费）。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既往症，腰椎间盘突出症，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三）精神疾病、错乱或者失常，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物影响或者滥用、误用药物；

（四）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五）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者心理治疗，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六）药物过敏或者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八) 为接受治疗或者违背医嘱情形下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需要直系亲属或者朋友前来探望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须立即联系保险人指定的援助机构，告知事故具体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所需的援助服务。指定援助机构承担探望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不得就此费用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

第八条 未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安排探望且承担探望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事故证明；

(五) 探望费用票据；

(六) 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病历；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直系亲属：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限于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者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但不包括康复医院、诊所、养老院以及主要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医疗必需：指在某种情况下对所提供的治疗认为：（1）满足被保险人的基本健康需求；（2）符合该情况下的诊断；（3）为提供健康服务的原因，以最具经济高效的方式提供，种类得当，有显而易见的医疗效果；（4）实施的原因不是为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生的便利。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下列交通工具：

（一）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二）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三）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者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的营运直升飞机；

(四)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但不包括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目的和用途情形。公共交通工具也不包括政府、企业以及私人包机。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 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许多遗传性疾病在出生时并未显现。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1）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牙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住院：指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和老人送返费用补偿保险
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190722008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特定保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与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接受住院治疗、医疗转运/送返或者身故，且无其他成人同伴，致使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年龄超过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亲属无人照料的，被保险人可拨打保险人指定的二十四小时援助电话，则保险人通过指定的援助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援助机构”）安排以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其未成年子女/孙子女、老年亲属返回常住地。如有必要，指定援助机构可安排人员护送，并承担有关费用。

指定援助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该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的原始回程交通票，若无原始回程交通票，则运送该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的单程交通票费用将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若该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所购买的原始回程交通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通过指定援助机构承担回程票费用。

该运送未经指定援助机构的安排而发生的，由保险人负责赔偿有关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任何随行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或者老年亲属无人照料的事，若归于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需要将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年龄超过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亲属直系亲属送返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须立即联系保险人指定的援助机构，由援助机构承担送返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不得就此费用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未通过指定援助机构安排送返且承担送返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的, 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事故证明;

(五) 送返费用票据;

(六)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未成年子女/孙子女: 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未成年子女、孙子女住院陪护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10319220190722007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 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 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 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 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 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特定保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其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在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必须且已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以上住

院接受医学必需的治疗，合格医师建议被保险人陪同其未成年子女住院治疗，保险人负责赔偿由此而发生的陪同住宿费用。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未成年子女/孙子女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可旅行返回后再施行的治疗或者手术；
- （二）未取得医疗机构和合格医师出具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书面病历和医疗费凭证；
- （三）既往症，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实验性治疗；
- （四）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者心理治疗，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 （五）为接受治疗或者在违背医嘱情形下在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第六条 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格医师出具的书面病历，证明当时有必要的医疗原因需要被保险人陪同其未成年子女/孙子女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成年子女/孙子女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病历；

(五) 陪同住宿费用票据；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未成年子女/孙子女：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关系、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医疗机构：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而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院或类似目的，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若位于中国大陆，该医疗机构须为二级以上（含）。

医疗必需：指在某种情况下对所提供的治疗认为：（1）满足被保险人的基本健康需求；（2）符合该情况下的诊断；（3）为提供健康服务的原因，以最具经济高效的方式提供，种类得当，有显而易见的医疗效果；（4）实施的原因不是为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生的便利。

既往症：指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被保险人已具有且已就此接受治疗、诊断或者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症状，或者经主治医生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症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许多遗传性疾病在出生时并未显现。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试验性治疗：指不符合接受医疗所在地医学界认可实践的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

住院：指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航班延误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将要搭乘的固定航班飞机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怠工、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活动、航空管制或者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其出发延误时间连续达到四小时（延误时间起付标准另有约定的不在

此限)的,保险人将按延误时间每满四小时依据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的延误给付标准给付保险金。

延误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一)自原计划搭乘的固定航班飞机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

(二)自原计划搭乘的固定航班飞机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航班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预订固定航班飞机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延误的情况或者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者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者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者自然灾害;

(二)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

(三)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固定航班飞机(由于本附加合同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不在此限);

(四)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与主险合同一致,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航空公司超售：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搭乘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恐怖活动：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其托运的行李因承运人处理不当，在被保险人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抵达目的地后，未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时间限度内到达该目的地，且延误时间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条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延误给付标准支付保险金。

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累计以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行李延误，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在行程确定日期之前已发生延误或者已宣布会导致延误的情况；
- （三）行政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 （四）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留置行李；
- （五）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六）恐怖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

第五条 下列任何行李延误，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与被保险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时托运的行李有关的延误；
- （二）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的返程发生的行李延误。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索赔，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票据原件；
- (五) 被保险人托运行李的凭证原件；
- (六)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行李延误证明文件（包括日期、延误时间、延误原因等信息）；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托运行李：指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且已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

行李：指旅行中被保险人为自己穿着、使用或者便利目的而携带的必要的、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下列交通工具：

- (一)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二)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于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三)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于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者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的营运直升飞机；

(四)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机场客车。

但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的目的和用途时，不视为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工具也不包括政府、企业和私人的包机。

延误时间：指自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原计划应到达托运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的行李实际到达托运目的地的时间为止的此段时长。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变更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旅行出发前 7 日内或旅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而变更旅行，且变更日期在保单生效期间内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负责赔偿该被保险人已预付而未享用相应旅行服务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及其在旅行开始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

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住宿费用（限于不超过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

- （一）被保险人的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伤病；
- （二）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 （三）被保险人遭受严重伤病而须医疗运送、遣返或住院治疗；
- （四）旅行出发地、途径地或目的地发生恶劣天气、严重自然灾害、传染病、暴动或飞机、火车或轮船雇员罢工。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变更旅行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违法行为；
- （二）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第六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变更旅行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他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雇员罢工或雇员抗议活动，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二）被保险人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三）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或旅店需变更旅行；
- （四）法律规定，或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第七条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机构获得退还或赔偿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与主险合同一致，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 (五)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 (六) 以飞机、火车或轮船雇员罢工为保险事故原因申请保险金的，除第（一）至（五）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承运人出具的罢工证明；
- (七) 以被保险人亲属死亡为原因申请保险金的，除第（一）至（五）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身故证明，遭受死亡人员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 (八) 以严重伤病为原因申请保险金的，除第（一）至（五）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严重伤病人员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亲属：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限于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该伤病将危及到当事人的生命，且不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恶劣天气：恶劣天气是气象学上所指的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剧烈、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暴雪等。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险（ 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银行卡丢失或失窃，致使第三者非法使用被保险人的该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信息实现下列目的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在该银行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直接因此所发生的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一）提取现金或存款；

（二）为购买或租用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支付价款。

但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金还应满足以下条件：该损失须在挂失该丢失或失窃的银行卡之前四十八小时内发生，且被保险人须在发现银行卡丢失或失窃后立即挂失该银行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旅行期间银行卡被盗刷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计算机系统故障、机械故障、电气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自动柜员机（ATM）故障、电信或卫星系统故障等；

（二）被保险人或任何亲属的故意、重大过失、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此等行为；

（三）任何发行机构或者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银行卡服务机构，或以上机构在职人员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此等行为；

（四）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第五条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快递、快送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此等各方向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以下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本应可获得的收益；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4. 被保险人拖欠的贷款本息；

5. 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6. 任何第三者的损失。

（二）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赔偿限额

第七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或失窃银行卡之前48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 (五) 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证明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释义

银行卡：指由发行机构在境内依法发行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贵宾卡及借记卡。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名称及种类以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为准。

丢失或失窃：指在非基于被保险人愿望的情况下，由于被保险人疏忽导致的丢失，或被第三者窃取。

发行机构：指依法向持卡人签发银行卡的机构。

挂失：指就丢失或失窃的银行卡按规定首次向发行机构或可代其受理的机构申请挂失，以使该卡无法有效使用。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分设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意外损失保险、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两种。当被保险人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以下统称“随身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承保险别的约定，按照出险时该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或者修复费用之较低者计算赔偿，但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意外损失保险

本附加保险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因遭受交通事故或者火灾、爆炸、暴风、雷击、洪水、雪崩、地震等意外而致遗失或损坏。

（二）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

除上述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意外损失保险的各项责任外，本附加保险还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或者企图盗窃行为，或者承运人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致遗失或损坏。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在确定重新购置价时将根据磨损及折旧程度作出适当扣减。若遗失或者损坏的物品

系成套/成对物品的组成部分，保险人仅根据遗失或者损坏的物品部分而非成套/成对物品确定重置价值。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对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遗失或者损坏，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挑衅行为、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
- （三）海关或者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者销毁行为；
- （四）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清洗、加热、弄干、染色、更换或者维修，刮损、出现凹痕，空气转变，机械或者电力故障，内在缺陷；
- （五）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
- （六）贬值；
- （七）物品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盗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不在此限；
- （八）原因未明的损失或者神秘失踪。

第八条 对下列物品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眼镜，隐形眼镜，义齿，助听器，金银，珠宝首饰及饰物，已镶嵌或者未经镶嵌的宝石或者半宝石及其附件，古董，艺术品，现金，支票、汇票、有价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 （二）手提电脑及其附件（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意外损失保险责任不在此限），电子记事本，手提电话及其附件，商务助理设备，高尔夫、潜水、滑雪装备等运动装备，野营装备，托运行李中的录像、摄影、照相器材及其附件，乐器；
- （三）玻璃制品、水晶、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易燃、易爆、危险品，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物；

(四)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者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软件，照片，胶片，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五) 非与被保险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时托运的行李，独立邮寄或者船运的纪念品或者物品；

(六)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者其他运输工具，租赁的设备；

(七) 走私、非法运输或者贸易物品；

(八) 经承运人、酒店或者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者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九)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者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

免赔额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适用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应当妥善照管其个人行李、物品。若发生遗失或者损坏，被保险人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者挽救该行李或物品。

被保险人须于发现遗失或者损坏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有关酒店、承运人等报案，且取得书面证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 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清单及票据；
 - (五) 警方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保险事故发生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第十三条 若被保险人随身财产遗失或者损坏，可先从酒店、承运人、其他保险合同或者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或者给付，被保险人应当首先向相应方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遗失或者损坏的随身财产的修补费用或者重新购置价中较小者扣除已获得的赔偿、给付后的余额为上限。

第十四条 在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若遗失的随身财产被发现或者归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权益转让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随身财产遗失或者损坏涉及其他责任方时，无论保险人是否已给付相应保险金，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自给付相应保险金之日起，取得在给付的保险金的数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信息。

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相应扣减保险赔款。

释义

意外：指因非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故。

行李：指旅行中为穿着、使用或者便利目的而携带的必要的、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重新购置价：指随身财产遗失或者损坏时的市场价格，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部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证件重置保险（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614230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境外旅行期间，被保险人遗失护照、旅行票据或者其他旅行证件，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而必须重置护照、旅行票据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的，对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住宿费用（以下简称“每次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超过次免赔额以上的部分。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旅行证件遗失而产生重置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走私，违法贸易或者运输；
- （三）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四）恐怖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

第五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旅行证件遗失而产生重置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旅行证件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者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
- （二）导游或者领队未妥善保管旅行证件。

第六条 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旅行结束后已不必要的旅行证件重置费用；
- （二）非为完成当次旅行所必须的旅行证件重置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免赔额

第九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中未载明的，次免赔额为100元。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妥善照管旅行证件。

发现旅行证件遗失后，被保险人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察局或者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索赔，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四) 警方关于被保险人证件遗失的书面证明；
- (五) 重置旅行证件费用票据原件；

(六) 额外支出的交通、住宿费用票据原件；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旅行票据：指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且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一般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者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 （二）恐怖活动或者邪教组织活动。

第五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或者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者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者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所雇佣的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 （四）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者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

第九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中未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100 元。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

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者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者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者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者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者必要协助引起或者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四）涉及第三者伤残的，除第（一）至（三）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五）涉及第三者身故的，除第（一）至（三）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或者其他证明；

（六）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的，除第（一）至（三）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保险事故发生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造成的损失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后予以赔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历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一般过失：指行为人虽然已达到人们一般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的标准，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注意义务的较高要求，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的行为。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仅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注意义务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一般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的标准也未达到，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的行为。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特约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62103241】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在指定保险责任项下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一项或多项高风险运动而导致身故、伤残或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意外合理医疗费用。

保险人根据所附合同约定承保项目和相应给付限额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不在扩展承保范围内，但保险单上特别注明予以扩展承保的除外。

上述所称指定保险责任，即意外伤害类保险责任或意外伤害医疗类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在申请扩展承保时选择，经保险人同意后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未载明的不作为指定保险责任。**

上述所称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害或减轻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驾驶卡丁车，蹦极。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

行业		工种代码	工种名称	职业等级
机关	机关团体企事业	0001001	内勤人员	1
		0001002	外勤人员	2
		0001003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
		0001004	私营企业主(不亲自作业)	1
		0001005	企\事业单位部门经理\主管(不亲自作业)	1
		0001006	村委会、居委会人员	2
		0001007	工商\税务\城管人员	3
农\副\牧\渔业	农副业	0101001	农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0101002	农夫	2
		0101003	长短工	3
		0101004	果农	3
		0101005	苗圃栽培人员	2
		0101006	花圃栽培人员	2
		0101007	饲养家禽家畜人员	2
		0101008	农业技术人员	2
		0101009	农业机械操作\修理人员	3
		0101010	农具商	2
		0101011	农业试验人员	2
		0101012	天然橡胶\剑麻种植人员	2
		0101013	割胶工人	3
		0101014	采茶工人	2
		0101015	茶叶\蔬菜加工人员	2
		0101016	竹\藤\麻\棕\草制品原料加工人员	3
		0101017	特种植物原料加工人员	3
		0101018	棉花加工人员	4
		0101019	特种养殖(蜂\蛇\鳄鱼)人员	4
		0101020	山核桃采摘人员	5
		0101021	沼气生产管理人员	2
		0101022	沼气工程施工人员	5
		0101023	沼气设备安装\调试\检修人员	4
		0101024	农用太阳能设施人员	4
	牧业	0102001	畜牧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0102002	畜牧工作人员	3
		0102003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2
		0102004	兽医	2
		0102005	动物检疫\检验\化验人员	2
		0102006	牧草培育\加工人员	3
	内陆渔业	0201001	渔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0201002	渔场经营者(亲自作业)	3
		0201003	养殖工人(内陆)	3

		0201004	养殖工人(沿海)	4	
		0201005	水族馆经营者	2	
		0201006	捕鱼人(内陆)	4	
		0201008	水产实验人员(室内)	1	
		0201013	水产实验人员(室外)	3	
		0201009	沿海作业渔民	6	
		0201010	水(海)产品加工人员	3	
		0201011	水生动植物采集人员	3	
		0201012	渔网具装配人员	2	
	海上渔业	0202001	远洋渔船船员	6	
		0202002	近海渔船船员	6	
	森林木材业	森林砍伐业	0301001	领班	5
			0301002	监工	5
			0301003	伐木工人	6
			0301004	锯木工人	6
0301005			运材人员	6	
0301006			起重机之操作人	6	
0301007			装运工人	6	
木材加工		0302001	木材工厂现场之职员	4	
		0302002	领班	3	
		0302003	分级员	3	
		0302004	检查员	3	
		0302005	标记员	3	
		0302006	磅秤员	3	
		0302007	锯木工人	5	
		0302008	防腐剂工人	4	
		0302009	木材储藏槽工人	4	
		0302010	木材搬运工人	5	
		0302011	吊车操作人员	3	
		0302018	木材干燥工人	4	
		0302019	木材供应站管理人员	1	
		0302020	木材供应站营业人员	2	
0302021		仓库管理员	3		
人造板生产		0302012	胶合板制造工人	4	
		0302013	纤维板制造工人	4	
		0302014	刨花板制造工人	4	
		0302015	人造板制胶工人	3	
		0302016	装饰层压板工人	4	
		0302017	人造板饰面工人	4	
木材制品\家俱制作		0812001	技师	3	
		0812002	领班, 监工	3	

		0812004	木制家具制造工人	4
		0812005	木制家具修理工	3
		0812006	金属家具制造工人	4
		0812007	金属家具修理工	3
		0812008	手工木工	4
		0812009	机械木工	3
		0812010	精细木工	3
	造林业	0303001	领班	3
		0303002	山地造林工人	4
		0303003	山林管理人员	4
		0303004	森林防火人员	6
		0303005	树木育苗人员	2
		0303006	实验室育苗栽培人员	1
		0303007	森林病虫害防治人员	2
地质矿产	地质勘测	0706001	地质探测员(山区,海上)	4
		0706002	地质探测员(平地)	2
		0706011	工程师	2
		0706012	钻探工人	4
		0706013	坑探工人	6
		0706014	物探工人	4
		0706015	地震物探爆炸工人	特定
		0706016	采样工人	4
		0706017	海洋地质取样工人	特定
		0706018	海洋土质实验工人	1
		0706019	固体岩矿碎样工人	2
		0706020	岩矿\古生物样品磨片工人	3
		0706021	重沙样品淘洗工人	2
		0706022	劈岩\保管工人	3
	地质测量	0706023	大地\工程测量人员	3
		0706024	摄影测量人员	2
		0706025	地图制图人员	1
		0706026	地籍测绘人员	2
		0706027	海洋测绘人员(非海上作业)	2
		0706028	海洋测绘人员(海上作业)	6
	矿物开采	0402001	经营者(不到现场者)	1
		0402007	经营者(现场监督者)	3
		0402003	经理人员	2
		0402004	矿业工程师\技师\领班	4
		0402005	地面采矿工人	5
		0402006	工矿安全人员	4
		0401001	井下采矿工人	特定

		0401002	支护工人	特定
		0401003	矿物采掘爆破工人	特定
		0401004	矿井开掘工人	特定
		0401005	露天采矿挖掘机司机	6
		0401006	钻孔机司机	6
		0401007	井筒冻结工人	6
		0401008	矿山提升机\架空索道\绞车等操作工人	4
		0401009	矿井机车运输工人	特定
		0401010	矿井通风工人	4
		0401011	矿山检查验收人员	3
		0401012	矿工头灯充电人员	2
		0401013	矿灯\自救器管理人员	1
		0401014	火药\雷管管理工	5
		0401015	矿山井下抢险\救灾人员	特定
	矿物处理	0401016	筛选破碎工人	3
		0401017	重力选矿工人	3
		0401018	浮选工人	2
		0401019	磁选工人	2
		0401020	选矿脱水工人	2
		0401021	尾矿处理工人	4
		0401022	磨矿工人	4
		0401023	水煤浆制备工人	4
		0401024	动力配煤工人	2
		0401025	工业型煤加工人员	2
	盐业生产	0401026	海盐晒制工人	3
		0401027	海盐采收工人	2
		0401028	湖盐采掘船工人	6
		0401029	湖盐采掘爆破工人	特定
		0401030	湖盐脱水工人	3
		0401031	驳筑\集拆坨盐工人	3
		0401032	井矿盐采卤工人	3
		0401033	井矿盐卤水净化工人	3
		0401034	真空制盐工人	3
		0401035	冷冻提硝工人	3
		0401036	苦卤综合利用工人	3
		0401037	精制盐工人	3
	海上采矿\采油作业	0403001	所有作业人员	特定
	陆上油矿开采业	0405001	行政人员	2
		0405002	工程师	3
		0405003	技术员	5
		0405004	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	5

		0405005	钻勘设备维修保养工	5	
		0405006	钻油井工人	5	
		0405007	钻井设备\井架安装工人	5	
		0405008	油气井测试工人	5	
		0405009	采油\气工人	5	
		0405010	井下作业工人	特定	
		0405011	天然气净化工人	3	
		0405012	油气输送工人	3	
		0405013	油气管道保护工人	5	
		0405014	采油化验工	3	
		0405015	综合录井工	3	
		0405016	气测工	3	
		0405017	注水员	3	
		采砂石业	0404001	采石业工人	5
			0404005	采石业工人(从事凿眼、放炮、破料等)	特定
			0404002	采砂业工人	4
			0404003	采砂\石厂管理人员	3
0404004	淘金工人		4		
运输业	公路运输及设备操作	0501001	计程, 货运行业负责人(不驾驶)	1	
		0501002	外务员	2	
		0501003	内勤工作人员	1	
		0501004	自用小客车司机	2	
		0501005	自用大客车司机	2	
		0501006	计程车司机	3	
		0501007	游览车司机及服务员	3	
		0501008	客运车司机及服务员	3	
		0501009	小型客货两用车司机	3	
		0501010	自用货车司机, 随车工人	4	
		0501011	人力三轮车夫	3	
		0501012	拖拉机驾驶人员	5	
		0501013	机动三轮车人员	5	
		0501014	柜台售票员	1	
		0501015	客运车稽核人员	2	
		0501016	营业用货车司机	6	
		0501017	营业用货车随车工人	6	
		0501018	搬运工人	4	
		0501019	砂石车司机, 随车工人	6	
		0501020	工程卡车人员	5	
		0501021	液化气\油罐车司机,随车人员	6	
		0501022	货柜车司机, 随车工人	4	
		0501023	缆车操作员	3	

		0501024	执摩托车驾照者	3
		0501025	营业用摩托车驾驶员	6
		0501026	公交车司机及售票员	3
		0501027	路桥收费站收费员	2
		0501028	路桥收费站执勤员	4
		0501029	汽车运输调度员	1
		0501030	汽车货运站务员	2
	铁路运输及设备操作	0502001	站长	1
		0502002	票房工作人员	1
		0502003	播音员	1
		0502004	一般内勤人员	1
		0502005	车站剪票员	1
		0502006	服务台人员	1
		0502007	月台工作人员	2
		0502008	行李搬运工人	2
		0502009	车站清洁工人	2
		0502010	随车人员(技术人员除外)	2
		0502011	机车驾驶员	3
		0502012	机车燃料填充员	3
		0502013	机工	4
		0502014	电工	4
		0502015	修设厂厂长	1
		0502016	修设厂一般内勤	1
		0502017	修设厂工程师	2
		0502018	修设厂技工	3
		0502019	修路工	4
		0502020	铁路维护工	4
		0502021	铁路平交道看守人员	2
		0502022	铁路货运领班	3
		0502023	铁路货运搬运工人	4
		0502024	发电车乘务员	3
		0502025	铁路信号工人	4
		0502026	铁路通讯工人	4
0502027	乘警	3		
0502028	仓库管理员	3		
水上运输及设备操作	0503001	客货轮船长	4	
	0503002	客货轮机长和高级船员	4	
	0503003	客货轮大副	5	
	0503004	客货轮二副	5	
	0503005	客货轮三副	5	
	0503006	客货轮大管轮	5	

		0503007	客货轮二管轮	5
		0503008	客货轮三管轮	5
		0503009	客货轮报务员	5
		0503010	客货轮事务长	5
		0503011	客货轮医务人员及一般船员	5
		0503012	客货轮水手长	5
		0503013	客货轮水手	5
		0503014	客货轮铜匠	5
		0503015	客货轮木匠	5
		0503016	客货轮泵匠	5
		0503017	客货轮电机师	5
		0503018	客货轮厨师	5
		0503019	客货轮服务生	5
		0503020	客货轮实习生	5
		0503021	游览船工作人员	6
		0503022	小汽艇工作人员	6
		0503023	码头工人及领班	6
		0503024	推高机操作员	4
		0503025	港口仓库管理人	3
		0503026	港口作业领航员	4
		0503027	港口作业引水人	4
		0503028	港口作业业务人员	2
		0503029	港口作业稽查人员	3
		0503030	港口作业缉私人员	5
		0503031	拖船驾驶及工作人员	4
		0503032	渡轮驾驶及工作人员	4
		0503033	救难船员	6
		0503034	港口门吊操作人员	2
		0503035	潜水员	特定
		0503036	船舶机工	6
		0503037	船舶轮机员	6
		0503038	船舶加油	3
		0503039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3
		0503040	视觉航标工(灯塔\航标维护保养)	6
		0503041	港口维护工(码头维修\水面防污)	5
		0503042	航道航务施工工人	特定
	空中运输及设备操作	0504001	航空站站长	1
		0504002	航空站播音员	1
		0504003	航空站服务室人员	1
		0504004	航空站一般内勤	1
		0504005	航空站塔室工作人员	1

		0504006	航空站业务人员	1
		0504007	航空站检查人员	2
		0504008	航空站运务人员	2
		0504009	航空站缉私人员	2
		0504010	航空站内清洁工人	2
		0504011	机场内交通车司机	3
		0504012	航空行李货运搬运员	3
		0504014	飞机洗刷人员(外)	6
		0504013	加添燃料员	4
		0504015	航空清洁工(内)	2
		0504016	航空跑道维护工	4
		0504017	航空站机械员	4
		0504018	民用航空器修理维护人员	4
		0504019	航空公司办事处人员	1
		0504020	航空公司票务人员	1
		0504021	机场柜台人员	1
		0504022	航空公司清仓员	2
		0504023	航空货运一般内勤	1
		0504024	航空货运外务人员	2
		0504025	航空货运报关人员	2
		0504026	航空货运理货员	3
		0504027	民航机飞行员	4
		0504028	机上服务员	4
		0504029	直升机飞行员	6
		0504030	航空通信雷达导航员	1
		0504031	航空通信雷达设备维护人员	3
		0504032	航空摄影人员	6
		0504033	航空器材员	3
		0504034	航空气象员	1
工程施工	建筑公司	0701001	建筑师	1
		0701002	制图员	1
		0701003	内勤工作人员	1
		0701004	测量员	3
		0701005	工程师	3
		0701006	监工	3
		0701007	业务员	2
		0701008	引导员	2
		0701009	建筑工人领班(不参与工作)	3
		0701022	承包商(不亲自作业,偶尔去现场巡视,若亲自作业请参照具体工种)	2
		0701033	短工	特定

	施工架搭设	0701018	鹰架架设工人	特定
	土石方施工	0701035	凿岩工人	特定
		0701036	爆破工人	特定
		0701037	土石方机械操作工人(推土机\铲运机\挖掘机\打桩机驾驶操作人员)	5
	砌筑	0701038	砌筑工人	4
		0701012	泥水匠	4
		0701023	磨石工人	3
		0701024	洗石工人	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	0701039	混凝土工人	4
		0701040	混凝土制品模具工人	4
		0701041	钢筋工人	5
		0701013	混凝土混合机操作员	4
	工程防水\排水	0701042	防渗墙工人	4
		0701027	排水工程人员	4
		0701028	防水工程师	4
	装饰装修	0705001	设计制图人员	1
		0705002	地毯之装设人员	2
		0705003	室内装璜人员	4
		0705004	室外装璜人员(高空)	6
		0705005	承包商, 监工	2
		0705006	装饰装修工人	4
		0705007	室内成套设备装饰工人	3
		0701011	木匠(室内)	3
		0701029	木匠(室外及高空)	6
		0701014	建筑油漆工(室内)	4
		0701030	建筑油漆工(室外及高空)	6
		0701015	建筑水电工(室内)	4
		0701031	建筑水电工(地下)	特定
		0701019	建筑焊工(室内)	5
		0701034	建筑焊工(室外及高空)	6
		0701026	铝\铁门窗装修工人	5
		0701025	安装工人(室外及高空)	6
		0701043	石棉瓦\浪板安装工人	4
		0701044	玻璃幕墙安装工人	特定
		0701045	水暖工	3
	古建筑修建	0701046	古建筑结构施工工人	4
		0701047	古建筑装饰工人	4
	筑路\养护\维修	0702001	工程师	3
		0702002	领班, 监工	3
		0702004	道路工程机械操作员	4

		0702005	道路工程车辆驾驶员	4	
		0702006	山地铺设工人	5	
		0702007	平地铺设工人	4	
		0702008	维护工人	4	
		0702009	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5	
		0702010	管道铺设及维护工人	4	
		0702011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	5	
		0702012	线桥专用机械操作工人	5	
		0702013	铁路舟桥工人	5	
		0702014	道岔制修工人	5	
		0702015	枕木处理工人	4	
		0706006	桥梁工程人员	5	
		0706007	隧道工程人员	6	
	工程机械设备安装	0704001	电梯\升降机安装工人	6	
		0704002	电梯\升降机修理及维护工人	6	
		0704003	电梯操作员(不包括矿场使用者)	2	
		0704004	机械设备安装工人	3	
		0704005	电气设备安装工人	4	
		0704006	管工	4	
		0704007	防火系统\报警器安装人员	4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	0704008	起重装卸机操作工人	4	
		0704009	起重工人	6	
		0704010	输送机操作工人	3	
		0704011	闸门运行工人	3	
		0704012	索道运输机械操作工人	3	
	其他工程施工	0701020	建筑工程车辆驾驶员	5	
		0701021	建筑工程车辆机械操作员	5	
		0706003	工地看守员	4	
		0706004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5	
		0706008	潜水工作人员	特定	
		0706009	爆破工作人员	特定	
	建筑材料	水泥(含石灰\石膏)	0706010	挖泥船工人	5
			0806001	工程师	2
0806002			技师	2	
0806003			领班	3	
0806004			工人	4	
0806006			采掘工	5	
0806007			水泥生产制造工人	6	
0806008			水泥制品工人	6	
0806009			石灰石焙烧工人	6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		0806010	砖\瓦生产工人	3	

		0806011	加气混凝土制造工人	6	
		0806012	纸面石膏板生产工人	3	
		0806013	石膏浮雕板工人	3	
		0806014	监工(不参与制造过程)	2	
		0806015	装饰石材生产工人	5	
	防水\保温\吸音材料生产	0806016	油毡生产工人	3	
		0806017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工人	3	
		0806018	保温材料生产工人	4	
		0806019	吸音材料生产工人	4	
		0806020	珍珠岩制造工人	4	
	耐火材料生产	0806021	耐火材料技师	2	
		0806022	耐火原材料加工工人	3	
		0806023	耐火材料成型工人	3	
		0806024	耐火材料烧成工人	4	
		0806025	耐火制品浸油工人	4	
		0806026	耐火纤维制品工人	4	
	钢铁业	钢铁业	0801001	技师	3
			0801002	工程师	3
			0801003	领班, 监工	3
			0801004	金属冶炼工人	5
		炼铁	0801005	冶炼风机工人	3
			0801006	烧结球团原料工人	4
			0801007	烧结工人	4
			0801008	球团焙烧工人	4
			0801009	绕结成品工人	4
			0801010	高炉原料工人	5
0801011			高炉炉前工人	特定	
0801012			高炉运转工人	5	
炼钢			0801013	炼钢原料工人	6
		0801014	平炉炼钢工人	6	
		0801015	转炉炼钢工人	6	
		0801016	电炉炼钢工人	6	
		0801017	炼钢浇铸工人	6	
		0801018	炼钢准备工人	5	
		0801019	整脱模工人	5	
铁合金冶炼		0801020	铁合金原料工人	3	
		0801021	铁合金电炉冶炼工人	5	
		0801022	铁合金焙烧工人	4	
		0801023	铁合金湿法治工人	4	
		0801024	铁合金炉外法治炼工人	4	
重有色金属冶炼	0801025	重冶备料工人	4		

		0801026	焙烧工人	4
		0801027	火法冶炼工人	5
		0801028	湿法冶炼钢工人	4
		0801029	电解精炼工人	4
		0801030	烟气制酸工人	5
		0801031	氧化铝制取工人	4
		0801032	铝电解工人	4
		0801033	镁冶炼工人	4
		0801034	硅冶炼工人	4
	稀贵金属冶炼	0801035	钨\钼\钛等稀贵金属冶炼工人	4
		0801036	半导体材料制造人员	4
	金属轧制	0801037	轧制原料工人	4
		0801038	金属轧制工人	5
		0801039	酸洗工人	5
		0801040	金属材料涂层工人	4
		0801041	金属材料热处理工人	5
		0801042	焊管工人	6
		0801043	精整工人	5
		0801044	金属材料丝拉拔工人	5
		0801045	金属挤压工人	5
		0801046	铸轧工人	5
	铸铁管生产	0801047	钢丝绳制造工人	4
		0801048	铸管备品工人	3
		0801049	铸管工人	5
	硬质合金生产	0801050	铸管精修工人	5
		0801051	硬质合金混合料制备工人	4
0801052		硬质合金成型工人	5	
0801053		硬质合金烧结工人	4	
碳素制品生产	0801054	硬质合金精加工工人	4	
	0801055	碳素制品生产人员	4	
机械制造加工业	机械制造\加工	0802001	领班	3
		0802002	钣金工人	4
		0802003	质量检验人员	2
		0802019	工程师	3
		0802005	装配工人	4
		0802006	焊接工人	5
		0802007	车床工人(全自动)	5
		0802008	车床工人(其他)	5
		0802009	铸造工人	5
		0802010	锅炉工人	5
		0802011	水电工人	4

		0802013	铁工厂工人	5
		0802012	铅字铸造工人	4
		0802014	机械厂工人	5
		0802015	电镀工人	4
		0802016	铣床工人	5
		0802017	剪床工人	5
		0802018	冲床工人	5
		0802004	拉床工人	5
		0802020	锯床工人	5
		0802021	钻床工人	5
		0802022	刨工	5
		0802023	磨工	5
		0802024	镗工	5
		0802025	制齿工人	5
		0802026	组合机床操作工人	5
		0802027	加工中心操作工人	5
		0802028	螺丝纹挤形工人	5
		0802029	刀具扭制工人	5
		0802030	弹性元件制造工人	5
		0802031	抛磨光工人	4
		0802032	锻造工人	5
		0802033	金属热处理工人	5
		0802034	粉末冶金制造工人	5
		0802035	电切削工人	5
		0802036	磨料制造工人	4
		0802037	磨具制造工人	4
		0802038	电焊条制造工人	4
		0802039	仪器仪表元件制造工人	4
		0802040	真空干燥处理工人	3
		0802041	人造宝石制造工人	3
		0802042	行车司机及指挥人员	6
电子业	电子业	0803001	工程师(负责人)	2
		0803002	技师	2
		0803003	领班, 监工	2
		0803004	工程师	2
		0803005	装配工	3
		0803007	包装工人	2
		0803008	一般制造工人	3
		0803009	质量检验人员	2
		电子元器件制造	0803010	真空电子器件化学零件制造工人
	0803011		真空电子器件金属零件制造工人	4

		0803012	真空电子器件装配\调试工人	4
		0803013	电极丝制造工人	3
		0803014	电子真空镀膜工人	4
		0803015	液晶显视器件制造工人	3
		0803016	单晶片加工工人	3
		0803017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人	3
		0803018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装调工人	2
		0803019	电子用水制备工人	2
		0803020	电阻器制造工人	4
		0803021	电容器制造工人	4
		0803022	微波铁氧体元器件制造工人	4
		0803023	石英晶体生长设备操作工人	2
		0803024	压电石英晶片加工工人	3
		0803025	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工人	3
		0803026	电声器件制造工人	3
		0803027	水声换能器制造工人	3
		0803028	专用继电器制造工人	3
		0803029	高频电感器件制造工人	2
		0803030	接插件制造工人	4
		0803031	磁头制造工人	2
		0803032	电子产品制版工人	2
		0803033	印制电路制作工人	3
		0803034	薄膜加热器制造工人	3
	电池制造	0807005	电池制造(技师)	3
		0803035	铅酸电池制造工人	4
		0803036	碱性电池制造工人	4
		0803037	原电池制造工人	4
		0803038	热电池制造工人	4
		0803039	太阳电池制造工人	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修理	0803040	无线电设备机械装校工人	4
		0803041	电子设备装配工人	4
		0803042	无线电调试工人	2
		0803043	雷达装配工人	4
		0803044	雷达调试工人	2
		0803045	电子精密机械装调工人	2
		0803046	电子计算机调试工人	1
		0803047	有线通信传输设备调试工人	2
		0803048	通讯交换设备调试工人	2
		0803049	电源调试工人	2
		0803050	激光机装调工人	2
		0803051	激光全息工人	1

		0803052	铁路通信组调工人	3	
		0803053	铁路信号组调工人	3	
		0803054	铁路电控组调工人	4	
	电子产品维修	0803055	电子计算机维修工人	1	
		0803056	家电用品维修人员	2	
		0803006	修理工	3	
	机电产品制造 与装配	机电产品装配	0804001	工程师	3
			0804002	技师	3
			0804003	领班, 监工	3
0804004			质量检验人员	2	
0804006			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	特定	
0804009			仓库管理人员	3	
0804010			基础件\部件装配工人	4	
机械设备装配		0804011	装配钳工	4	
		0804012	工具钳工	5	
		0804013	汽轮机装配工人	4	
		0804014	内燃机装配工人	4	
		0804015	电机装配工人	4	
电器设备装配		0804016	铁心叠装工人	5	
		0804017	绝缘制品件装配工人	4	
		0804018	线圈绕制工人	4	
		0804019	绝缘处理浸渍工人	3	
		0804020	变压器\互感器装配工人	4	
		0804021	高\低压电器装配工人	4	
		0804022	电焊机装配工人	4	
		0804023	电炉装配工人	4	
		0804024	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人	3	
		0804025	真空测试工人	2	
仪表仪器		0804026	仪表仪器元件安装工人	3	
		0804027	仪表仪器装调工人	3	
		0804028	仪表仪器装配工人	3	
		0804029	仪表仪器修理工人	3	
运输工具制造\装配\ 修理		0809001	工程师	2	
		0809002	技师	2	
		0809003	汽车\拖拉机装配工人	4	
		0809004	自行车\助动车装配工人	3	
		0809005	汽车\拖拉机修理工人	4	
		0809006	自行车\助动车修理工人	3	
		0809007	领班, 监工	2	
	0809008	试车人员	4		
	0809009	铁路机车\车辆机械制修工人	5		

		0809010	铁路机车\车辆电气装修工人	5
		0809011	铁路机车车辆制动修造工人	5
		0809012	电机车装配工人	5
		0809013	摩托车装配工人	5
	船舶制造\装配\修理	0703001	工程师	3
		0703002	领班, 监工	4
		0703003	船体制造工人	5
		0703004	拆船工人	6
		0703005	船舶轮机装配工人	5
		0703006	船舶电气装配工人	4
		0703007	船舶附件制造工人	5
		0703008	船舶木塑帆缆工人	4
		0703009	船模制造试验工人	3
		0703010	船舶修理工人	5
	日用机电制造\装配\修理	0816001	技师	2
		0816002	一般制造工人	4
		0816003	装配工	3
		0816004	包装工	3
		0804005	空调安装维修人员(高空)	6
		0804007	冷冻修理工及室内空调装修员	4
		0804008	空调器装配工人(组装)	5
		0816012	电冰箱装配工人	4
		0816013	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人	4
		0816014	洗衣机装配工人	4
		0816015	缝纫机制造装配工人	3
		0816016	办公小机械制造装配工人	3
	五金制品	0816017	工具五金制作工人	5
		0816018	建筑五金制作工人	5
		0816019	制锁工人	5
		0816020	铝制品制作工人	5
		0816021	日用五金制品制作工人	4
航空制造\装配\试验	0816022	飞机装配\调试工人	4	
	0816023	航空发动机装配工人	3	
	0816024	飞机螺旋桨装配工人	4	
	0816025	飞机军械安装配调试工人	4	
	0816026	航空电气安装调试工人	4	
	0816027	飞机发动机附件装配工人	4	
	0816028	航空\飞行仪表装配工人	3	
	0816029	航空装配平衡工人	3	
	0816030	飞机无线电设备装调试工人	3	
	0816031	飞机雷达安装调试工人	4	

		0816032	飞机特种设备检测修理工人	3
		0816033	飞机透明件制造胶接装配工人	3
		0816034	飞机外场调试与维护工人	4
		0816035	飞机试验工人	2
		0816036	机载导弹例行试验工人	4
		0816037	航空发动机试车工人	2
		0816038	飞机螺旋桨试验工人	2
		0816039	飞机\发动机附件试验工人	2
		0816040	航空环控救生装备试验工人(地面试验)	2
		0816041	航空环控救生装备试验工人(空中试验)	特定
		0816042	航空仪表试验工人	2
		0816043	航空电机电器试验设备调试工人	2
		0816044	航天器环境试验工人	3
		0816045	航天器结构强度环境试验工人	3
		0816046	航天器结构高低温环境试验工人	3
		0816047	火箭发动机介质试验工人	3
		0816048	航天器系统试验工人	3
		0816049	空间环境模拟光学装测工人	2
		0816050	空间环境模拟温度试验工人	2
		0816051	空间环境模拟真空试验工人	2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	0816052	惯性器件装配工人	4
		0816053	伺服机构装配调试工人	4
		0816054	导弹部段装配工人	5
		0816055	航天器引信装配工人	6
		0816056	弹头装配工人	5
		0816057	导弹总体装配工人	5
		0816058	卫星总体装配 工人	4
	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	0816059	液体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工人	4
		0816060	固体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工人	4
	塑胶\橡胶业	塑胶、橡胶生产	0805001	工程师
0805002			技师	2
0805003			领班, 监工	2
0805005			一般工人	3
塑胶生产		0805006	塑胶射出成型工人(自动)	3
		0805007	塑胶射出成型工人(其他)	4
		0805008	塑料制品配料工人	3
		0805009	橡胶制品配料工人	2
		0805010	橡胶炼胶工人	4
		0805011	橡胶成型工人	4
		0805012	橡胶硫化工人	4
		0805013	废胶再生工人	4

化学工业	无机化工生产	0807001	工程师	2
		0807002	技师	2
		0807003	一般工人	3
		0807004	硫酸, 盐酸, 硝酸等制造工人	特定
		0807008	纯碱\烧碱等制造工人	特定
		0807009	氟化盐生产工人	特定
		0807010	缩聚磷酸盐生产工人	特定
		0807011	无机化学反应工人	4
		0807012	高频等离子工人	5
		0807013	气体深冷分离工人\制氧工人	5
		0807007	液化气体制造工	5
		0807014	炭黑制造工人	4
		0807015	二硫化碳制造工人	5
		化工生产通用	0807016	化工原料准备工人
	0807017		压缩机工人	3
	0807018		气体净化工人	3
	0807019		过滤工人	3
	0807020		油加热工人	4
	0807021		制冷工人	3
	0807022		蒸发工人	3
	0807023		蒸馏工人	3
	0807024		萃取工人	3
	0807025		吸收工人	3
	0807026		吸附工人	3
	0807027		干燥工人	3
	0807028		结晶工人	3
	0807029		造粒工人	3
	0807030		防腐工人	5
	0807031		化工工艺试验工人	3
	0807032		样品检验员	2
	0807033		仪表监控员	2
	0807034		化工总控工人	1
	石油炼制		0807035	燃料油生产工人
		0807036	润滑油\脂生产工人	3
		0807037	石油产品精制工人	3
		0807038	油制气工人	6
	煤化工生产	0807039	备煤筛焦工人	4
		0807040	焦炉调温工人	4
		0807041	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	6
		0807042	煤制气工人	6
		0807043	煤气储运工人	5

	化肥生产	0807044	合成氨生产工人	4
		0807045	尿素生产工人	4
		0807046	硝酸铵生产工人	4
		0807047	碳酸氢铵生产工人	4
		0807048	硫酸铵生产工人	5
		0807049	过磷酸钙生产工人	5
		0807050	复合磷肥科长 人	4
		0807051	钙镁磷肥生产工人	4
		0807052	氯化钾生产工人	3
		0807053	微量元素混肥生产工人	4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	0807054	脂肪烃生产工人	6
		0807055	环烃生产工人	4
		0807056	烃类衍生物生产工人	4
	合成树脂生产	0807057	合成树脂生产工人	5
	合成橡胶生产	0807058	合成橡胶生产工人	5
	绝缘材料生产	0807059	电子绝缘材料制造工人	4
	化学纤维生产	0807060	化纤聚合工人	5
		0807061	湿纺原液制工人	4
		0807062	纺丝工人	4
		0807063	化纤后处理工人	4
		0807064	纺丝凝固浴液配制工人	3
		0807065	无纺布制造成工人	3
		0807066	化纤纺丝精密组件工人	3
	合成革生产	0807067	合成革制造工人	3
	精细化工生产	0807068	有机合成工人	3
		0807069	染料标准工人	2
		0807070	染料应用试验工人	2
		0807071	染料拼混工人	3
		0807072	研磨分散工人	3
		0807073	催化剂制造工人	3
		0807074	催化剂试验工人	2
0807075		涂料合成树脂工人	4	
0807076		制漆配色调制工人	4	
0807077		溶剂制造工人	3	
0807078		化学试剂制造工人	3	
0807079		化工添加剂制造工人	3	
信息记录材料生产	0807080	片基制造工人	4	
	0807081	感光材料制造工人	4	
	0807082	感光材料试验工人	2	
	0807083	暗盒制造工人	4	
	0807084	废片\白银回收工人	4	

		0807085	磁粉制造工人	3
		0807086	磁记录材料制造工人	3
		0807087	磁记录材料试验工人	3
		0807088	感光鼓涂敷工人	3
	复合材料加工	0807089	树脂基复合材料工人	4
		0807090	橡胶基复合材料工人	4
		0807091	碳基复合材料工人	4
		0807092	陶瓷基复合材料工人	4
		0807093	复合固体推进剂成型工人	4
		0807094	复合固体发动机装药工人	4
		0807095	飞机复合材料制品工人	4
	日用化学品生产	0807096	制皂工人	4
		0807097	甘油工人	4
		0807098	脂肪酸工人	4
		0807099	洗衣粉成型工人	4
		0807100	合成洗涤剂制造工人	4
		0807101	香料制造工人	4
		0807102	香精制造工人	4
		0807103	化妆品制造工人	4
		0807104	牙膏制造工人	4
		0807105	油墨制造工人	5
		0807106	制胶工人	4
		0807107	火柴制造工人	6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	0807108	蜡烛制造工人	4
		0807109	云母制品加工工人	4
		0807110	石棉制品生产工人	特定
0807111		高岭土制造工人	4	
0807112		金刚石制造工人	5	
火\炸药制造	0807113	人工合成晶体生产工人	4	
	0808001	爆竹\烟花制造及处理工人	特定	
纺织\成衣\鞋帽\皮革业	纺织及成衣业	0808002	火\炸药制造工人	特定
		0810001	工程师	2
		0810002	设计师	1
		0810003	技师	2
		0810004	制造工人	2
	纤维预处理	0810006	质量检验人员	1
		0810007	纤维验配工人	1
		0810008	开清棉工人	2
		0810009	纤维染色工人	2
		0810010	加湿软麻工人	2
		0810011	选剥煮茧工人	2

		0810012	纤维梳理工人	2
		0810013	并条工人	2
		0810014	粗纱工人	2
		0810015	绢纺精炼工人	3
	纺纱	0810016	细纱工人	2
		0810017	筒并摇工人	2
		0810018	捻线工人	2
		0810019	制线工人	2
		0810020	缫丝工人	2
	织造	0810021	整经工人	2
		0810022	浆纱工人	2
		0810023	穿经工人	2
		0810024	织布工人	2
		0810025	织物验修工人	1
		0810026	意匠纹版工人	2
	针织	0810027	纬编工人	2
		0810028	经编工人	2
		0810029	横机工人	2
		0810030	织袜工人	2
		0810031	铸\钳针工人	2
	印染	0810032	坯布检查处理工人	2
		0810033	印染烧毛工人	3
		0810034	煮炼漂工人	4
		0810035	印染洗涤工人	3
		0810036	印染烘干工人	4
		0810037	印染丝光工人	4
		0810038	印染定型工人	4
		0810039	纺织针织染色工人	4
		0810040	印花工人	4
		0810041	印染雕刻制版工人	4
		0810042	印染后整理工人	4
		0810043	印染成品定等装潢工人	4
		0810044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人	3
		0810045	工艺染织制作工人	1
	裁剪缝纫	0810046	裁剪工人	3
		0810047	缝纫工人	3
		0810048	缝纫整型工人	3
		0810049	裁缝	2
		0810050	刷装工人	3
	鞋帽制作	0810051	制鞋工人	4
		0810052	制帽工人	3

	皮革毛皮加工	0810053	皮革加工工人	4
		0810054	毛皮加工工人	3
	缝纫制品再加工	0810055	缝纫制品充填处理工人	3
		0810056	胶制服装上胶工人	3
		0810057	服装水洗工人	2
造纸\纸产品	造纸工业	0811001	技师	3
		0811002	领班, 监工	3
		0811006	制浆备料工人	5
		0811004	制浆设备操作工人	5
		0811007	制浆废液回收利用工人	5
		0811003	造纸厂工人	4
		0811008	纸张整饰工人	3
		0811009	宣纸书画纸制作工人	4
		0811005	纸箱制造工人	4
		0811010	纸盒制作工人	4
电线电缆业	电线电缆业	0814001	技师	3
		0814002	工人	4
食品饮料制造业	食品饮料制造业	0815001	冰块制造	3
		0815002	技师	2
		0815003	制造工人	3
	粮油生产加工	0815004	制米工人	3
		0815005	制粉工人	3
		0815006	制油工人	3
	粮油食品制作	0815007	糕点\面包烘焙工人	2
		0815008	糕点装饰工人	1
		0815009	米面主食制作工人	3
		0815010	油脂制品工人	2
		0815011	植物蛋白制作工人	2
		0815012	豆制品制作工人	3
	糖制品	0815013	食糖制造工人	4
		0815014	糖果制造工人	3
		0815015	巧克力制造工人	3
	乳品\冷食\罐头\饮料制作	0815016	乳品预处理工人	2
		0815017	乳品加工工人	3
		0815018	冷食品制作工人	3
		0815019	速冻食品制作工人	3
		0815020	食品罐头加工工人	3
		0815021	饮料制作工人	3
	酿酒	0815022	酒品酿造工人	3
		0815023	酒精制造工人	3
		0815024	酒品标签粘贴、包装工人	2

	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制作	0815025	酶制剂制造工人	3
		0815026	柠檬酸制造工人	3
		0815027	酱油\酱类制作工人	3
		0815028	食醋制作工人	3
		0815029	酱腌菜制作工人	3
		0815030	食用调料制作工人	3
		0815031	味精制作工人	3
	屠宰加工	0815032	猪\牛\羊屠宰加工工人	3
		0815033	肠衣加工工人	3
		0815034	禽类屠宰加工工人	3
	肉\蛋食品加工	0815035	熟肉制品加工工人	3
		0815036	蛋品及再制蛋品加工工人	2
	饲料生产加工	0815037	饲料原料清理上料工人	2
		0815038	饲料粉碎工人	3
		0815039	饲料配料混合工人	2
		0815040	饲料制料工人	3
		0815041	饲料添加剂预混工人	2
		0815042	饲料厂中控室操作人员	1
玻璃\陶瓷\搪瓷制品制造业	玻璃制品	0817001	玻璃配料工人	3
		0817002	玻璃熔化工人	4
		0817003	玻璃制板及玻璃成型工人	4
		0817004	玻璃加工工人	4
		0817005	玻璃制品装饰加工工人	2
		0817006	技师	2
		0817007	监工	2
		0817008	玻璃纤维制品工人	4
		0817009	玻璃钢制品工人	4
		0817010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工人	4
	陶瓷制品	0817011	陶瓷原料准备工人	3
		0817012	陶瓷成型工人	3
		0817013	陶瓷烧成工人	3
		0817014	陶瓷装饰工人	3
		0817015	匣钵\模型制作工人	3
		0817016	古建琉璃工人	3
	搪瓷制品	0817017	搪瓷釉浆熔制工人	3
		0817018	搪瓷坯体制作工人	4
		0817019	搪瓷涂搪烧成工人	3
		0817020	搪瓷花版饰花工人	3
烟草制品加工业	烟草制品加工	0818001	内勤行政工作人员	1
		0818002	工程师\领班\监工	2
	原烟复烤	0818003	烟叶调制工人	2

		0818004	烟叶分级工人	1	
		0818005	挂杆复烤工人	2	
		0818006	打叶复烤工人	2	
		0818007	烟叶回潮工人	2	
		0818008	烟叶发酵工人	2	
		卷烟生产	0818009	烟叶制丝工人	3
			0818010	膨胀烟丝工人	3
			0818011	白肋烟处理工人	2
	0818012		烟草薄片工人	3	
	0818013		烟草卷接工人	2	
	烟用醋酸纤维丝束\滤棒制作人员	0818014	烟用二醋片制造工人	3	
		0818015	烟用丝束制造工人	3	
		0818016	滤棒制造工人	3	
	医疗用品\制药业	制药	0819001	一般内勤人员	1
			0819002	技师\产品研究人员	2
			0819003	中药材种植人员	2
0819004			中药炮制与配制工人	2	
0819005			中药液体制剂工人	2	
0819006			中药固体制剂工人	2	
0819007			化学合成制药工人	3	
0819008			药物制剂工人	2	
0819009			淀粉\葡萄糖制造工人	3	
生物制品		0819010	生化药品制造人员	2	
		0819011	发酵工程制药人员	2	
		0819012	疫苗制品工人	3	
		0819013	血液制品制造人员	3	
		0819014	基因工程产品制造人员	2	
医疗用品\器械装配		0819015	医疗器械装配工人	3	
		0819016	假肢制作装配工人	2	
		0819017	矫形器制作装配工人	2	
工艺\艺术品制作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	0820001	宝石琢磨工人	2	
		0820002	贵金属首饰制作工人	2	
	地毯制作	0820003	地毯制作工人	2	
	玩具制作	0820004	金属\塑料\木制玩具装配工人	2	
		0820005	布绒玩具制作工人	2	
		0820006	搪塑玩具制作工人	2	
	漆器工艺品制作	0820007	漆器制胎工人	3	
		0820008	彩绘雕填制作工人	2	
		0820009	漆器镶嵌工人	2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作	0820010	机绣工人	2	
		0820011	手绣制作工人	2	

		0820012	抽纱挑编工人	2
	金属工艺品制作	0820013	景泰蓝制作工人	4
		0820014	金属摆件工人	3
		0813003	金属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3
		0813004	金属手工艺品雕刻工人	3
	雕刻工艺品制作	0813002	竹木制手工艺品雕刻工人	3
		0820015	玉器加工技师	2
		0820016	玉器加工工人	3
		0820017	装饰美工	2
	美术品制作	0820018	雕塑翻制工人	2
		0820019	壁画制作工人	2
		0820020	油画外框制作工人	2
		0820021	装裱工人	2
		0820022	版画制作工人	2
		0820023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人	2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作	0820024	人造花制作工人	2
		0820025	工艺画制作工人	2
		0813001	竹木制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2
		0813005	布类制品工艺品加工工人	1
		0813006	矿石手工艺品加工人员	3
文化体育用品制作	文教用品制作	0821001	墨制作工人	2
		0821002	墨水\墨汁制作工人	2
		0821003	绘图仪器制作工人	2
		0821004	复印机耗材(墨盒等)制作工人	2
		0821005	毛笔制作工人	2
		0821006	自来水笔制作工人	2
		0821007	圆珠笔制作工人	2
		0821008	铅笔制作工人	3
		0821009	印泥制作工人	2
	体育用品制作	0821010	制球工人	2
		0821011	球拍\球网制作工人	2
		0821012	健身器材制作工人	3
	乐器制作	0821013	钢琴\键盘乐器制作工人	3
		0821014	提琴制作工人	3
		0821015	管乐器制作工人	3
		0821016	弦\弹拨乐器制作工人	3
		0821017	吹奏乐器制作工人	3
		0821018	打击乐器制作工人	3
		0821019	电声乐器制作工人	3
军工制造	装甲车辆装试	0822001	装甲车辆装配工人	4
		0822002	装甲车辆装配检验工人	4

		0822003	装甲车辆驾驶试验工人	4
		0822004	装甲车辆发动机装试工人	3
	枪炮制造	0822005	枪炮制造人员	3
		0822006	枪\炮弹药装配工人	4
		0822007	火工品\爆破器材制造人员	特定
		0822008	引信装试工人	3
		0822009	防化\防毒器材制造\装配工人	3
		靶场试验	0822010	靶场试射工人
	0822011		靶场测试工人	2
新闻\出版\文化\印刷业	记者	0901002	外勤记者	2
		0901003	摄影记者	2
		0901004	战地记者	特定
		0901011	文字记者	1
		1101013	电视记者	2
	新闻\出版\文化	0901012	编辑人员	1
		0901013	校对人员	1
		0901014	播音人员	1
		0901015	节目主持人员	1
		0901016	翻译人员	1
		0901001	内勤人员	1
		0901005	推销员	2
		0901009	送货员	2
		0901010	送报员	3
	图书资料档案	0901017	图书资料业务人员	1
		0901018	档案业务人员	1
		0901019	缩微摄影人员	1
		1202005	图书馆工作人员	1
	考古及文物保护	0901020	考古工作者	2
		0901021	文物鉴定及保管人员	1
		0901022	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2
		1202006	博物馆工作人员	1
	印刷	0901006	排版\制版工人	2
		0901007	装订工人	2
		0901008	印刷工人	2
		0901023	切纸工人	2
		0901024	印品整饰工人	2
	宗教人士	1300001	寺庙及教堂管理人员	1
		1300002	宗教团体工作人员	1
		1300003	僧尼, 道士及传教人员	1
		1300004	宗教职业者	1
	广告业	广告业	0902001	一般内勤

		0902002	业务员	2
		0902004	广告影片拍摄录制人员	2
		0902005	广告招牌制作架设人员	6
		0902006	霓虹光管安装维修人员	6
卫生专业技术	卫生技术	1001001	一般医务行政人员	1
		1001002	一般医师及护士	1
		1001003	精神病医师, 看护, 护士	3
		1001008	外科医师	2
		1001009	急诊科医师	2
		1001010	传染病科医师	3
		1001011	放射科\核医学医师	2
		1001012	推拿按摩科医师	2
		1001013	中医骨伤科医师	2
		1001014	乡村医师	2
		1001015	药剂师	1
		1002001	病理检查员	1
		1002002	化验技师	1
		1002003	放射线之技术人员	3
		1002004	放射线之修护人员	4
		1002005	助产士	2
		1002006	跌打损伤治疗人员	2
		1002007	监狱, 看守所医生, 护理人员	3
		1001004	兽医	2
	医院	1001005	医院炊事	2
		1001006	杂工	2
		1001007	医院清洁工	2
		1001016	护理员	2
1001017		配膳员	2	
广播\影视\文艺	影视	1101001	制片人	1
		1101002	影片商	1
		1101003	编剧	1
		1101004	一般演员(导演)	2
		1101005	武打演员	5
		1101006	特技演员	特定
		1101007	化妆师	1
		1101008	场记	2
		1101009	摄影工作人员	2
		1101010	灯光及音响效果工作人员	2
		1101011	冲片工作人员	2
		1101012	洗片工作人员	2
		1101014	机械工, 电工	4

		1101015	布景搭设人员	4
		1101016	电影院售票员	1
		1101017	电影院放映人员	2
		1101018	电影院服务人员	2
		1101019	武术指导	3
		1101020	录音师	1
		1101021	剪辑师	1
		1101022	美工师	1
		1101023	道具师	2
		1101024	影视服装员	1
		1101025	影视舞台烟火特效员	3
		1101026	影视动画制作人员	1
		1101027	影视木偶制作人员	2
		1101028	电影洗印人员	2
		1101029	拷贝检片员	2
		1101030	拷贝字幕员	2
		1101031	跑片员	4
	音像制作	1101032	唱式制作工人	3
		1101033	唱片检听工人	2
		1101034	音像带复制工人	1
		1101035	光盘复制工人	1
	文学及艺术人员	1108001	作曲人员	1
		1108002	编曲人员	1
		1108003	演奏人员	1
		1108004	绘画人员	1
		1108005	舞蹈演艺人员	2
		1108006	雕塑家	2
		1108007	戏剧演员	2
		1108008	巡回演出戏剧团体人员	3
		1108009	文学作家	1
		1108010	音乐指挥	1
1108011		杂技演员	3	
1108012		书法家	1	
1108013		陶艺家	2	
1108014		篆刻家	2	
服务业	旅游业	0601001	一般内勤	1
		0601002	外务员	2
		0601003	导游	2
	宾馆\饭店	0602001	负责人	1
		0602002	一般内勤	1
		0602003	外务员	2

		0602004	收帐员	2
		0602005	技工	3
		0602006	前厅服务员	1
		0602007	客房服务员	1
		0602008	锅炉工	5
	餐饮业	0603001	经理人员	1
		0603002	一般内勤	1
		0603003	柜台人员	1
		0603004	收帐员	1
		0603005	采购人员	2
		0603006	厨师(一般餐饮业)	2
		0603007	服务人员	2
		0603008	厨师(星级酒店)	2
		0603009	面点师	2
		0603010	厨房杂工	3
		0603011	餐具清洗保管员	2
		0603012	调酒师	1
	娱乐场所	1109001	咖啡厅工作人员	2
		1109002	茶室工作人员	2
		1109003	酒家工作人员	2
		1109004	网吧工作人员	2
		1109005	舞厅工作人员	4
		1109006	歌厅工作人员	4
		1109007	酒吧工作人员	4
		1109008	负责人	3
		1109009	DJ	3
		1109010	调酒师	3
		1109011	歌唱人员	3
		1109012	乐队人员	3
		1109013	舞蹈演艺人员	4
		1109014	迎宾	3
		1109015	电子游戏厅工作人员	3
		1109016	保安人员	4
		1603021	按摩沐足\桑拿负责人	1
		1603022	按摩沐足\桑拿柜台人员	1
	1603023	按摩沐足\桑拿工作人员	2	
	高尔夫球场	1102001	教练	2
		1102002	球员	2
		1102003	维护工人	2
		1102004	球童	2
	保龄球馆	1103001	记分员	1

		1103002	柜台人员	1
		1103003	机械修护工人	3
		1103004	保龄球馆清洁工人	2
	撞球馆	1104001	负责人	2
		1104002	记分员	2
	游泳池	1105001	负责人	1
		1105002	管理员	1
		1105003	教练	2
		1105004	售票员	1
		1105005	救生员	4
	海水浴场	1106001	负责人	1
		1106002	管理员	1
		1106003	售票员	1
		1106004	救生员	5
	游乐园	1107001	负责人	1
		1107002	售票员	1
		1107003	电动玩具操作员	2
		1107004	游乐园一般清洁工	2
		1107005	兽栏清洁工	4
		1107006	水电机械工	4
		1107007	动物园驯兽师	特定
		1107008	饲养人员	6
		1107009	兽医(动物园)	2
	煤气	1404001	煤气工程师	2
		1404002	煤气管线装修工	4
		1404003	收费员,抄表员	2
		1404004	煤气检查员	2
		1404005	煤气器具制造工	4
	热力公司	1404006	热力网工程师	2
		1404007	管线装修工	4
	自由业	1602002	会计师	1
		1602003	代书(内勤)	1
		1602004	经纪人(内勤)	1
		1602005	外勤人员	2
	社会服务	1603001	公证行外务员	2
		1603002	报关行外务员	2
		1603025	中介机构内勤人员	1
		1603026	中介机构外勤人员	2
	美容美发	1603003	理发师	1
		1603004	美容师	1
	其他	1603005	钟表匠	1

		1603006	鞋匠，雨伞匠	2	
		1603007	洗衣店工人	2	
		1603009	警卫人员(内勤)	2	
		1603010	警卫人员(负有巡逻押运任务者)	4	
		1603011	物业管理员	2	
		1603012	摄影师	1	
		1603013	道路清洁工	5	
		1603014	下水道清洁工	4	
		1603015	清洁，打腊工人	2	
		1603016	高楼外部清洁工	6	
		1603017	车辆保管人员	2	
		1603018	加油站人员	2	
		1603019	地磅人员	2	
		1603020	烟囱清洁工	特定	
		1603024	勤杂工	3	
		家庭管理	1700001	家庭主妇	2
			1700002	家政服务人员	2
教育机构	教育机构	1201001	教师	1	
		1201002	学生	1	
		1201003	校工	2	
		1201004	体育教师	2	
		1201006	武术学校学生	4	
		1201007	武术学校教练	3	
		1201008	技工学校学生	2	
		1201005	军训教官	2	
	其他教学人员	1202007	汽车驾驶训练班教练	3	
		1201009	飞行教官	6	
		1201010	飞行训练学员	6	
		1201011	军\警校学生	特定	
邮政	邮政	1401001	内勤人员	1	
		1401002	外勤邮务人员	2	
		1401003	包裹搬运人员	2	
		1401004	火车\汽车邮件押运员	3	
		1401005	轮船邮件押运员	4	
		1401006	报刊发行\零售人员	1	
		1401007	邮政设备安装维护人员	3	
	快递	1401008	快递人员(摩托车)	6	
		1401009	快递人员(汽车)	4	
电信及电力	电信及电力	1402001	内勤人员	1	
		1402002	抄表员，收费员	2	
		1402003	电信装置维护修理工	3	

		1402004	电力装置维护修理工	4
		1402006	电力工程设施之架设人员	5
		1402007	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	特定
		1402008	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5
		1402009	发电\变电\输电工程技术人员	3
		1402010	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2
		1402011	电信工程设施架设人员	5
		1402012	市话障碍处理人员	2
		1402013	通信系统（供电/空调）设备安装/维护人员	4
	电力设备安装	1402014	水轮机设备安装工人	4
		1402015	锅炉设备安装工人	4
		1402016	汽轮机设备安装工人	4
		1402017	发电机设备安装工人	4
		1402018	热工仪表控制装置安装试验工人	4
		1402019	发电厂电气设备安装工人	4
	发电运行	1402020	水轮发电机值班人员	3
		1402021	燃料值班人员	2
		1402022	锅炉运行值班人员	4
		1402023	锅炉辅机值班人员	4
		1402024	汽轮机运行值班人员	3
		1402025	热力网值班人员	3
		1402026	电气值班人员	3
		1402027	集控值班人员	3
		1402028	发电机氢冷值班人员	3
		1402029	电厂水处理值班人员	3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	1402030	送电\配电线路工人	5
		1402031	变电站值班人员	5
		1402032	调相机值班人员	4
		1402033	换流站值班人员	4
		1402034	变电设备安装工人	4
		1402035	变配电室值班电工	4
		1402036	常用电机检修工人	4
		1402037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人	6
		1402038	维修电工	5
	电力设备检修	1402039	锅炉本体设备检修工人	5
		1402040	锅炉附属设备检修工人	5
		1402041	汽轮机本体设备检修工人	4
		1402042	汽轮机附属设备检修工人	4
		1402043	发电厂电动机检修工人	4
		1402044	水轮机检修工人	4
		1402045	水电站水力机械试验工人	3

		1402046	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人	4
		1402047	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人	特定
		1402048	变压器检修工人	5
		1402049	变电设备检修工人	5
		1402050	电气试验人员	4
		1402051	继电保护人员	4
	供电	1402052	电务负荷控制人员	3
		1402053	用电监察人员	3
		1402054	装表核算收费人员	2
		1402055	装表接电工人	4
		1402056	电能计量装置检修工人	3
水利	水利	1403001	工程师	2
		1403002	水坝, 水库管理人员	3
		1403003	水利工程设施人员	4
		1403004	自来水管装修人员	3
		1403005	抄表员, 收费员	2
		1403006	自来水厂水质分析员(实地)	3
		1403007	河道修防工人	5
		1403008	河道堤坝巡护人员	4
		1403009	混凝土工程维护人员	4
		1403010	土石工程维护人员	4
		1403011	农田灌排施工\管护人员	3
		1403012	水文勘测人员	2
		1403013	水文勘测船人员	4
		1403014	水土保持防治人员	2
		1403015	水土保持测试人员	2
		1403016	水土保持勘测人员	2
商业	商业	1202001	负责人	1
		1202002	店员	1
		1202003	外务员	2
		1202004	送货员	2
		1501059	采购员	2
		1501001	厨具商	1
		1501002	陶瓷器商	1
		1501003	古董商	1
		1501004	花卉商	1
		1501005	米商	1
		1501006	杂货商	1
		1501007	玻璃商	2
		1501008	果菜商	1
		1501009	石材商	2

		1501010	建材商	2
		1501011	铁材商	2
		1501012	木材商	2
		1501013	五金商	2
		1501014	电脑\电器商	2
		1501015	水电卫生器材商	2
		1501016	家俱商	1
		1501017	自行车买卖商	1
		1501018	机车买卖商	1
		1501019	汽车买卖商	1
		1501020	车辆器材商(不含矿物油)	2
		1501021	矿物油买卖商	3
		1501022	眼镜商	1
		1501023	食品商	1
		1501024	文具商	1
		1501025	布商	1
		1501026	服饰买卖商	1
		1501027	鱼贩	4
		1501028	肉贩	4
		1501031	药品买卖商	1
		1501032	化学原料商	3
		1501033	医疗机械仪器商	2
		1501034	手工艺品买卖商	1
		1501035	瓦斯器具负责人	1
		1501036	瓦斯器具店员	1
		1501037	瓦斯器具送货员	3
		1501038	瓦斯器具装设工	3
		1501039	液化瓦斯零售负责人	2
		1501040	液化瓦斯零售店员	2
		1501041	液化瓦斯送货员	4
		1501042	液化瓦斯瓦料分装工	5
		1501043	液化瓦斯旧货收购人员	3
		1501044	熟食商(使用刀具者)	3
	拍卖\典当\租赁	1501045	拍卖师	1
		1501046	典当业务员	1
		1501047	租赁业务员	1
	废旧物资料回收	1501048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人	2
		1501049	废旧物资料加工工人	3
	市场管理	1501050	商品监督员	1
		1501051	市场管理员	2
	仓储保管	1501052	保管员	3

		1501053	理货员	2
		1501054	保鲜员	2
		1501055	冷藏工人	3
		1501056	货柜场检查员(立于货柜上)	4
		1501057	起重机操作员(于控制室内)	2
		1501058	起重机操作员	4
金融\法律行业	银行\保险\信托\租赁	1601001	一般内勤	1
		1601002	外务员	2
		1601003	收费员	2
		1601004	调查员	2
		1601005	徵信人员	2
	法律	1601007	法官	1
		1601008	检察官	1
		1602001	律师	1
		1601009	公证员	1
		1601010	法医	2
		1601011	书记员	1
		1601012	商业犯罪调查处理人员	3
资讯业	计算机与应用	2000001	维护工程师	2
		2000002	系统工程师	1
		2000003	销售工程师	1
		2000004	计算机硬件技术人员	2
		2000005	计算机软件技术人员	1
		2000006	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员	1
安全保卫\消防	警察	1800001	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	2
		1800002	警察(负责巡逻任务者)	4
		1800003	监狱看守所管理人员	3
		1800004	交通警察	5
		1800005	刑警	5
		1800006	消防队队员	6
		1800007	防暴警察	特定
		1800008	缉毒警察	特定
		1800009	港口机场警卫及安全人员	4
	治安保卫人员	1800010	保安人员	4
		1800011	违禁品检查人员	3
		1800012	金融守押人员	3
		1800013	治安调查人员	3
		1800014	消防灭火员	6
		1800015	防毒防化防核抢险人员	特定
		1800016	一般事故抢险人员	6
		1800017	抢险救援器材调配人员	3

		1800018	抢险救援器材维修人员	3
		1800019	火险监督员\防火审核员	2
		1800020	可燃气体\危险品监督员	3
现役军人	现役军人	1900001	一般地面部队人员(含陆军野战\机械修护\土木工程\飞弹\战车等)	3
		1900002	特种兵(含海军陆战队员\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布雷排雷工兵\情报单位有特殊任务者)	特定
		1900003	行政及内勤人员(含国防部\三军总部\军校教官等)	1
		1900004	军事纠察	4
		1900005	后勤补给\通讯地勤人员	3
		1900006	军事研究单位纸上设计人员	1
		1900007	军事单位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3
		1900008	空军飞行官兵\海军舰艇官兵\潜艇官兵	特定
		1900009	前线军人	特定
体育	保龄球	2102001	教练	2
		2102002	保龄球球员	2
	桌球	2103001	教练	2
		2103002	桌球球员	2
	羽球	2104001	教练	2
		2104002	羽球球员	2
	游泳	2105001	教练	2
		2105002	游泳人员	2
	射箭	2106001	教练	2
		2106002	射箭人员	2
	网球	2107001	教练	2
		2107002	网球人员	2
	垒球	2108001	教练	2
		2108002	垒球人员	2
	壁球	2108003	壁球人员	2
		2108004	教练	2
	滑冰	2109001	教练	2
		2109002	溜冰人员	2
	射击	2110001	教练	2
		2110002	射击人员	2
	民俗体育活动	2111001	教练	2
		2111002	民俗体育活动人员	2
	举重	2112001	教练	2
		2112002	举重人员	3
	篮球	2113001	教练	2
		2113002	篮球球员	3

	排球	2114001	教练	2
		2114002	排球球员	3
	棒球	2115001	教练	2
		2115002	棒球球员	3
	田径	2116001	教练	2
		2116002	与赛人员	3
	体操	2117001	教练	2
		2117002	体操人员	3
	滑草	2118001	教练	3
		2118002	滑草人员	3
	帆船	2119001	教练	4
		2119002	驾乘人员	4
	划船	2120001	教练	2
		2120002	驾乘人员	3
	泛舟	2121001	教练	3
		2121002	驾乘人员	3
	巧固球	2122001	教练	2
		2122002	巧固球球员	3
	手球	2123001	教练	2
		2123002	手球球员	3
	风浪板	2124001	教练	4
		2124002	驾乘人员	4
	水上摩托车	2125001	教练	4
		2125002	驾乘人员	4
	足球	2126001	教练	2
		2126002	足球球员	4
	曲棍球	2127001	教练	2
		2127002	曲棍球球员	5
	冰上曲棍球	2128001	教练	3
		2128002	冰上曲棍球球员	6
	橄榄球	2129001	教练	2
		2129002	橄榄球球员	6
	自行车	2130001	教练	2
2130002		自行车人员	3	
角力	2131001	教练	3	
	2131002	角力人员	特定	
摔跤	2132001	教练	3	
	2132002	摔跤人员	特定	
柔道	2133001	教练	3	
	2133002	柔道人员	特定	
空手道	2134001	教练	3	

		2134002	空手道人员	特定
	跆拳道	2135001	教练	3
		2135002	跆拳道人员	特定
	武术	2136001	教练	3
		2136002	武术人员	特定
	拳击	2137001	教练	3
		2137002	拳击人员	特定
	潜水	2138001	教练	特定
		2138002	潜水人员	特定
	滑水	2139001	教练	特定
		2139002	滑水人员	特定
	滑雪	2140001	教练	特定
		2140002	滑雪人员	特定
	马术	2141001	教练	特定
		2141002	马术人员	特定
	特技表演	2142001	教练	特定
		2142002	特技表演人员	特定
	雪车	2143001	教练	特定
		2143002	与赛人员	特定
	滑翔机具	2144001	教练	特定
		2144002	驾驶人员	特定
	汽车、机车赛车	2145001	教练	特定
		2145002	赛车人员	特定
	跳伞	2146001	教练	特定
		2146002	跳伞人员	特定
无业	无业	2147001	学龄前儿童	1
		2147003	离退休人员（无兼职）	1

注：若您的职业等级为特定的，请在投保前先咨询保险公司，取得保险公司同意后方可投保。